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周二）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济南黄河大桥免收部分车辆通行费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济南牌照的小型客车和公交车免费通行济南黄河大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济南市政府”）签署《济南黄河大桥免收部分车辆通行费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止，济南黄河大桥对济南牌照（鲁 A、鲁 O、鲁 W）7 座以下（含 7 座）小型客车和符合大桥现有通行条件的济南市公交车免收通行费。无牌、临时牌照以及不符合通行大桥限定车型的车辆不在免费范围。济南市政府负责协调组织投资建设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华山互通立交除主线外的其余建设工程及征地拆迁等，作为对公司通行费损失的补偿。根据初设概算，上述工程投资约 5485 万元。

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在大桥经营期满前，运营管理仍由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及内部规定执行。济南市政府协助公司维持大桥运营管理秩序；负责安排组织公安、交通等部门在大桥收费站附近设立综合执法点，打击逃费闯岗、恶意堵

占收费车道等不法行为；协调做好通行车辆的限高、限重、分流疏导、交通管制等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